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（進修學士班）

「取得輔系資格」學分檢核表

（109 學年度取得輔系修習資格者適用）

A) 必修（26 學分）

科目	學分
行政學	6
政治學	6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
公共政策	4
行政法	6

B) 「5 科選 3 科」必修（12 學分）

科目	學分
比較政府	4
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
公共管理	4
財務行政	4
行政倫理	4
需修畢 5 科任選 3 科，計 12 學分。	

備註：

- (1) 109 學年度起，取得輔系修習資格之學生至少需修滿 38 學分（必修 26 學分+「5 科選 3 科」必修 12 學分），使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- (2) 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